

專案質詢

8-1-6-04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在中國與胡錦濤見面時，以所謂的「一國兩區」向中國輸誠。比較嚴重的是，台灣府院馬上提出所謂憲法增修條文為吳伯雄背書，跳出來呼應「一國兩區」，其間所傳達的政治訊息顯然是：吳伯雄所謂的「一國兩區」，便是馬英九總統的主張，這是不是馬英九總統報答胡錦濤助選之舉，可由台灣人民自行判斷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馬政府創造的「一中各表」、「一國兩區」的魔術方巾，誘惑台灣人民在「各表」、「兩區」的幻想下，傻乎乎接受國共和謀真正想要推銷的「一中」、「一國」，將台灣推向終極統一，正是台灣人民必須特別小心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，馬英九總統透過總統府發言人稱：兩岸關係就是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與中華民國大陸地區之間的關係，台灣地區指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，而大陸地區意指台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，均屬中華民國；所謂的「一個中國」指的就是中華民國。這些混亂的自言自語，到底是說給誰聽的？這些夢囈，不論是中國、美國還是聯合國，聽到不是都要笑掉大牙嗎？這些話，馬英九要拿來「自欺」便罷，如果想要拿來「欺人」可是騙不了人。馬政府的思想狀態，彷彿一直停留在「中華民國在南京」年代，所以認為「一個中國」就是「中華民國」，包括台灣地區、大陸地區，甚至還包括蒙古國。問題是，當今的世界上，哪有這麼一個「中華民國」？難道馬英九自以為是康熙大帝嗎？馬英九敢向胡錦濤當面說：大陸地區屬於中華民國領土嗎？馬英九敢跑到烏蘭巴托高喊：蒙古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嗎？在台灣搞這種「政治自慰」，還自我感覺超級良好，跟中國古代那個「夜郎自大」的土皇帝，有什麼兩樣？

二、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「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」雖是因應現實國家統治範圍不及於中國而訂，卻仍受困於其繼受中華民國憲法「領土及於中國大陸（甚至外蒙古一固有之疆域??）」的思維，就憲政改革而言，或許是二十世紀末，對長期存在的舊體制做重大變革時，不得已的「曲線」手段。然這種宣稱代表全中國，與客觀事實不符的「虛構領土」的主張，不僅違反聯合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，就本國法制而言，也付出「扭曲法理」的代價，包括與領土、人民權利相關之實定法矛盾百出（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入出國移民法）以及造成何以同樣「擁有主權」之大陸地區人民為什麼沒有如同中華民國國民般「依憲法第十條之規定遷徙與居住自由，一國國民之入出國境權利」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五八號解釋）？為什麼沒有如同中華民國國民般「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服公職權、結社權」等政治性基本權利？為什麼沒有如同中華民國國民般之「工作權」、「受國民教育權」與其他社會權之質疑。

三、聯合國所承認的「一個中國」，其唯一合法政府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並未牽涉到台灣主權。可是，馬英九別有用心，要把台灣連結到「一個中國」，而他所使用的詭計，就是以毫無基礎的「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」，來夾帶「台灣是一個中國下的地區」的謬論。於是乎，馬政府創造的「一中各表」、「一國兩區」的魔術方巾，誘惑台灣人民在「各表」、「兩區」的幻想下，傻乎乎接受他真正想要推銷的「一中」、「一國」。中國方面，真正想玩的也是「一中」、「一國」，但「各表」、「兩區」的戲碼就留給馬英九去麻醉台灣人民罷！

四、台灣和中國之間的關係，事實只有一個，就是「一邊一國」。所謂的「一中各表」，只有一中，沒有各表；同樣的，所謂的「一國兩區」，只有一國，沒有兩區。或者說，按照國際公認的「一個中國」，只可能有所謂的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」，絕無所謂的「中華民國大陸地區」，胡錦濤也只能跟馬政府說抱歉。關鍵在於，國共兩黨一起演的戲，有「真戲」（一中、一國）與「假戲」（各表、兩區）兩齣，他們想用「假戲」來誘騙台灣人民陷入「真戲」。